**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韻律教室使用規則**

98.9.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韻律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 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教室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11時50分，下午12時40分至16時35分。
2. 星期六、星期日：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申請登記)。

第四條 開放時間音響設備請自備。

第五條 使用本教室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嚴禁穿皮鞋及其它硬底鞋進入。

第六條 使用本教室時應維持場地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等入內。

第七條 本教室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0.03.30 |
| 1.目 的：健全教職員工生身心體魄，培養國民基本健康素養，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韻律教室使用規則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1. 關閉電源2. 門窗上鎖3. 復原器材不正常課後告知場地器材組負責人進行修繕維護課前請至體育組填寫體適能中心使用預借登記准予使用課中請檢視器材設備是否正常確實填寫教室日誌課前10分鐘領取鑰匙與教室日誌本教室以正課使用為主體育活動、社團活動與學生課餘使用為次之課後立即歸還鑰匙與教室日誌正常使用場地器材與設施結束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